



法律達人

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生活法律·非常有趣



領隊會議手冊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
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台南律師公會

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目錄

會議流程表	01
領隊會議報告事項	02
實施計畫	05
比賽規則	16
北區注意事項	23
南區注意事項	26
複決賽注意事項	29

114 年度法律達人領隊會議流程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 上午 9：00

地點：新化國小視聽教室

項次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1	致詞	李科長湘茹 林校長佳慧	
2	業務報告	林明輝實習校長	
3	初賽、複決賽場地解說	北區初賽：盧主任禮祺 南區初賽：黃主任瑋革 複、決賽：林主任佳融	
4	北區初賽抽籤	新化國小	電腦抽籤
5	南區初賽抽籤		
6	複決賽抽籤		
7	公告賽程	教育局	整理確認後由教育局 另行公告
8	賦歸	新化國小團隊	請領取餐盒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領隊會議報告事項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大會議室

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參賽隊伍共計 97 隊，（北區報名 43 隊，取 16 隊進入決賽，錄取率 40%；南區報名 54 隊，取 20 隊進入決賽，錄取率 40%），感謝各校參與，待會將進行比賽場次抽籤。

（備註：南、北區晉級隊伍數以「區報名隊伍總數/總報名隊伍數*總晉級隊數(36 隊)」進行計算，以確保兩區晉級隊伍數之公平）

二、初賽抽籤及決賽抽籤預定於今日領隊會議中完成，不再擇期辦理決賽抽籤。

三、本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請參閱計畫 P1、P12(手冊 P5、P16)。

四、有關本市 114 年「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重點如計畫 P4(手冊 P8)。

五、辦理時間和地點：

（一）初賽（北區）：

1.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臺南市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

（二）初賽（南區）：

1. 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 17 號）。

（三）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1. 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小（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六、比賽計畫及規則重點如下：

（一）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進行檢錄。

（二）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當日賽事檢錄時繳交之「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出賽名單」（如附件一：表 2）為依據；複決賽可更換答題代表，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

（三）本次競賽計分方式以每隊基本分從 100 分開始，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

錯一題扣 5 分，未作答者不扣分。

- (四)若對參賽資格、設備或程序需進行申訴者，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以主持人宣布比賽結束時間為準)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送達申訴處為準。
- (五)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惠請自理。
- (六)初賽：上、下午場次比賽時間請依各區賽程規定，每場次比賽時間約 20 分鐘，大會將另案排定並周知各場次報到及出場比賽時間。此外，初賽之下午場次開始前 10 分鐘將由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 (七)決賽：參賽師生惠請參加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開幕儀式，並於當日 7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及就座完畢，歡迎各校踴躍前往活動現場為參賽同學加油，服裝請著整齊服裝(校服、隊服或班服，需一致)。誠邀校長蒞臨為師生加油，儀式約 20 分鐘，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報到處屆時設置校長簽到名冊，俾利儀式進行介紹。每場次比賽時間約 20 分鐘(4 強決賽為 30 分鐘)，下午場次訂於下午 1 時 20 分開始，預定下午 4 時 40 分舉行閉幕及頒獎典禮。
- (八)禁止台下師生對台上比賽同學做暗號。初賽及決賽現場將都至少設置兩台攝影機，一台由台下拍攝台上比賽情形，一台由台上拍攝台下的情況；並請各參賽隊伍多加留意不得進入工作人員區域。
- (九)「學生及教師獎勵」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說明。
- (十)費用補助：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以參加學生總人數 10 人以下最高補助 2,500 元，11~20 人最高補助 4,000 元，21~30 人最高補助 5,000 元。(為「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膳費、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及用品消耗費。分區初賽及複(決)賽分開補助，以校為單位補助)

申請方式：

1. 本局所屬學校(市立學校)：

- (1)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三)，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1601 號(北區)、21602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 (2)核定後本局將逕行撥款各申請學校。
- (3)請於分區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當天未繳

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請學校自行留存。

2. 非本局所屬學校（國私立學校）：

- (1) 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四），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1601 號(北區)、21602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 (2) 核定後將公布申請學校，另本案採辦理完竣後請款，請於分區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以下資料（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
 - A. 領據
 - B. 經費收支清單
 - C. 相關原始憑證
- (3) 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並請於信封袋註明申請何項補助，以利盡速核撥款項，逾期將不予受理。

七、北區承辦學校：佳里區佳里國小

（請就當日場地規劃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八、南區承辦學校：北區賢北國小

（請就當日場地規劃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九、複決賽承辦學校：新化區新化國小

（請就當日場地規劃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台南律師公會。

肆、聯絡窗口：

一、分區初賽：

(一)北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學務處：盧禮祺主任；電話：7222031 轉 721；
網路電話：216020；信箱：lichisin611@gmail.com。

(二)南區：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學務處：黃瑋苹主任；電話：3501433 轉 820；
網路電話：74020；信箱：tnd0824@gmail.com。

二、複（決）賽：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輔導室：林佳融主任；電話：5902035 轉 730；
網路電話：258030；信箱：irene0318@tn.edu.tw。

三、教育局聯絡窗口：

學輔校安科：林明輝實習校長；電話：2991111 轉 8009；網路電話：99534
電子信箱：xyzu@tn.edu.tw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每隊至多 10 人，至少 4 人，並推選其中 4 人擔任答題代表，其他則擔任智囊團。
- 二、市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務必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隊伍數可 1 至 3 隊。
- 三、國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可自由報名參賽。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二、報名方式：

（一）分區初賽：

1. 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即「附件一『表 1 報名暨檢錄表』」紙本核章正本寄送至各承辦學校，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報名資料不齊或報名程序未完備學校，最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補齊，若資料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報名。
2. 「附件一『表 2 出賽名單』」紙本簽章正本可一併寄送至各承辦學校或於比賽當日檢錄時繳交予承辦單位。
3. 分配區域如下：
 - (1) 南區場次：永華 1 區、永華 2 區、大新豐區之公私立國中。
 - (2) 北區場次：大曾文區、大新營區、大新化區、大北門區之公私立國中。（詳細分區請見分區表）
4. 賽程預訂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二）複（決）賽：

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比賽結束後立即彙整晉級隊伍名單予複(決)賽承辦學校，教育局並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6 點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晉級隊伍名單及賽程表；晉級隊伍之參加人員必須與初賽人員名單一致，如未依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答題代表如有更動，請於複(決)賽當天檢錄時提送更新名單予複(決)賽承辦學校（新化區新化國小），人員需為原報名人員中更替；如無異動，則視為同預賽答題代表。

柒、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

一、領隊會議（抽籤暨賽前說明）：

（一）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小會議室。

（三）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

（不限制各校參加人數，建議實際帶隊老師出席）

二、初賽（北區）：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臺南市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

三、初賽（南區）：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 17 號）。

四、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小（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捌、比賽內容：生活法律常識，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

一、法務部（法治視窗/法律推廣）：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智慧查找）：

<https://law.moj.gov.tw/SmartSearch/main.aspx>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律與廉政）：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Normalodelist>

四、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公開資訊及下載專區>法令規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cp.aspx?n=4A61FCA3705AF327&s=C527413F7300192A>

五、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http://www.tntb.gov.tw>



六、教育局租稅教育宣導專區：<https://www.tn.edu.tw/租稅教育宣導專區/>

七、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社會>國中公民>【八下】法律篇）：

<https://www.junyiacademy.org/junyi-society/middle-school-civics/h4cf1>

八、其他相關法律書籍。

玖、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

- 一、比賽報名：請各校依規劃報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
- 二、場次抽籤：賽程安排於領隊會議辦理抽籤事宜，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三、分組原則：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複賽不在此限。
- 四、請各校帶隊老師及相關人員務必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
- 五、比賽檢錄：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依「報名暨檢錄表(附照片)」進行檢錄。
- 六、活動進行及比賽題數：(詳如本案比賽規則)。
- 七、晉級：比賽採淘汰賽，以初賽、複賽、決賽之方式進行，各組優勝者晉級。
- 八、餐飲自理：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請自理。
- 九、錄影(音)：比賽時除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音)外，其他單位禁止錄影(音)及現場拍照(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照相，並將檔案放置網路供各校下載)，錄影(音)內容不對外提供。

拾、獎勵：

一、學生部分：

- (一)進入複賽未獲名次之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 (二)複（決）賽隊伍獎勵方式：本比賽採淘汰制，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依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六名，獎勵名額如下：
 1. 第一名：1 隊，禮券 15,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2. 第二名：1 隊，禮券 12,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3. 第三名：1 隊，禮券 10,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4. 第四名：1 隊，禮券 8,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5. 第五名：4 隊，禮券各 3,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6. 第六名：4 隊，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二、指導教師及相關教職員工部分：

- (一)前三名隊伍：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請參照上開規定附表二「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競賽項目二：全市性項目」。
- (二)四至六名隊伍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拾壹、費用補助：

一、補助項目：

- (一)南、北區初賽：以參加學生總人數 10 人以下補助 2,500 元，11~20 人補助 4,000 元，21~30 人補助 5,000 元。
- (二)複、決賽：以「隊」為單位補助，1 隊補助 2,500 元。
- (三)本補助為「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膳費、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及用品消耗費。

二、申請及核銷方式：

- (一)本局所屬學校（市立學校）：
 1. 請於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1601 號(北區)、21602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2. 核定後，本局將函文各校，並逕行撥款至各申請學校。
 3. 請於初賽及複（決）賽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範

本如附件三)予承辦學校，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請學校自行留存。

4. 若比賽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決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予本局學輔校安科承辦人，並請於信封袋註明申請何項補助，以利盡速核結款項，逾期將不予受理。

(二)非本局所屬學校(國私立學校):

1. 請於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 21601 號(北區)、21602 號(南區)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
2. 核定後，本局將函文至申請學校；另本案採辦理完竣後請款，請於初賽及複(決)賽時繳交以下資料(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
 - A. 領據(受款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B. 經費收支清單(範本如附件四)
 - C. 相關原始憑證
3. 若比賽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決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予本局學輔校安科承辦人，並請於信封袋註明申請何項補助，以利盡速核撥款項，逾期將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指導教師留意同學身體狀況，並於報名時留意參賽學生數，以避免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參賽。
- 二、比賽時可攜帶參考資料，另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訂定宣布，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
- 三、隊名稱謂：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避免歧視或爭議名稱，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並以 7 個字為上限(含國字、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大會保有最後修正之權利。
- 四、本市市立國中因故未報名參加之學校，需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前函文本局並敘明未參加原因，需經本局准駁方能確認參加與否。
- 五、若已晉級複賽之隊伍，因故主動棄賽，除為不可抗力之緊急因素者，該校需於複賽舉辦 3 日前函至本局並敘明原因；若為當日棄賽，請於現場填寫棄賽申請單，或於決賽後一周內函至本局說明。

六、比賽禮節：

- (一)比賽場地勿飲水：為維持場地清潔，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如需使用，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
- (二)各場次進行比賽時，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遵守比賽規則及尊重裁判判決；台下觀眾請勿交談，且切勿以口型或手勢提示答案，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 (三)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禁止攜帶電子用品，請勿任意走動、喧嘩，並請降低交談音量；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
- (四)本於榮譽精神，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經查獲，將函知各校依其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品)。
- (五)各校(隊)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校服、隊服或班服)參賽。
- (六)秉持運動家精神：「勝不驕、敗不餒」，透過本次活動得以將平時所學加以印證。準備過程中，同時可將生活上碰到的法律問題，有系統的涉獵與學習，也希望透過這樣有趣又有深度的比賽，促進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興趣，降低誤觸法律的機會，亦能保護自己及他人。

七、參加複(決)賽師生請踴躍參加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8時開幕儀式，並於當日7時50分前完成報到及就位完畢。誠邀校長(或處室主任代理)蒞臨開幕儀式為師生加油，儀式約20分鐘，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報到處特別設置校長簽到處，俾利儀式進行介紹。

拾參、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各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分區表

南區	永華 1 區	中西區
		北區
		安南區
	永華 2 區	安平區
		南區
		東區
	大新豐區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北區	大曾文區	下營區
		麻豆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大新營區	鹽水區
		新營區
		後壁區
		柳營區
		東山區
		白河區
	大新化區	安定區
		善化區
		新市區
		新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南化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大北門區	北門區
將軍區		
學甲區		
佳里區		
七股區		
西港區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報名暨檢錄表

隊名					
學校 (含中英文)			指導老師	(中)	(英)
			(含中英文)	(中)	(英)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檢錄
隊長	請黏貼三個 月內，一吋 半身正面脫 帽且畫質清 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三個 月內，一吋 半身正面脫 帽且畫質清 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三個 月內，一吋 半身正面脫 帽且畫質清 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三個 月內，一吋 半身正面脫 帽且畫質清 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三個 月內，一吋 半身正面脫 帽且畫質清 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檢錄
隊員	請黏貼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脫帽且畫質清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脫帽且畫質清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脫帽且畫質清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脫帽且畫質清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脫帽且畫質清晰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1人，10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2人。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檢錄人簽名：_____（比賽當天由承辦學校簽署）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出賽名單
 (比賽當日檢錄時將本表繳交予主辦單位)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隊伍成員	姓	名	備 註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 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 1 人，10 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 2 人。

指導老師或隊長簽章：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比賽規則

壹、本賽事分為分區初賽、複賽、準決賽、季軍賽及冠亞賽，各賽事每場次以 2 至 3 隊比賽為原則，初賽、複賽及準決賽一場次題目為 10 題，季軍賽與冠亞賽為 15 題（均為選擇題），並以各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

貳、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

- 一、各參賽隊伍每隊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10 人，其中 4 人為答題代表。
- 二、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當日賽事檢錄時繳交之「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出賽名單」（如附件一：表 2）出賽名單為依據。
- 三、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於參加複（決）賽時，得更換答題代表，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
- 四、出賽人數若為 4 人，使用救援牌時，需在答題時間內至智囊團區翻閱資料，不得將資料帶至答題區。
- 五、各隊伍於檢錄時，應選任 4 人為答題代表，若未達 4 人，該隊視為棄權。

參、比賽答題方式：

本賽事題目均為選擇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放置於答案置放區，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逾時未作答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者，均視同放棄作答。

肆、答題時間共兩類，定義如下：

- 一、正規答題時間：自念題者念題起至該題目念完，經主持人告知「請作答」口令後 10 秒；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
- 二、延長答題時間：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延長 20 秒，並依第陸條第三項規定作答。

伍、計分方式：

- 一、每隊基本分以 100 分開始，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一題扣 5 分，未作答者不扣分。
- 二、依第柒條規定加賽者，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

陸、牌卡使用說明：

- 一、牌卡種類及使用時機：牌卡分「戰術牌」及「救援牌」兩類，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各該類牌卡 2 次，請於答題時間出示使用（包含正規答題及延長答題時間）；各隊使用時，「戰術牌」及「救援牌」僅可各出示 1 張，並可同時出示。
- 二、戰術牌使用說明：
 - （一）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搶勝者取得戰術權，未取得者視

同未使用戰術牌。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始得使用，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者，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

(二)取得戰術牌使用權利隊伍，不管有無作答，均視為已使用 1 次戰術牌。

(三)戰術牌說明(以下 3 種，可重複使用)：

1. 分數加倍：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及扣分均加倍。

2. 指定作答：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應指定場上含本隊之任 1 隊伍作答，其他隊伍不得作答。經主持人引導指定後 5 秒內，仍未指定作答隊伍者，喪失 1 次戰術牌之權利。被指定之隊伍應於 5 秒內置放答案，若未置放，則該題視同答錯。

3. 答錯不扣：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該題答錯不扣分。

(四)使用戰術牌之計分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救援牌說明：

(一)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該隊將救援牌卡插上後答題者可「立即」至後方智囊團區尋求救援，並於答題時間內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待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即出示答案卡作答。

(二)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俟答題時間截止後，由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出示答案卡。

四、第一款「戰術牌」及「救援牌」兩類牌卡，若於正規賽程未使用完，則可於同分加賽時繼續使用。

柒、同分加賽：

一、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若最高分有兩隊以上相同者，同分者進行加賽。

二、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

捌、各隊比賽報到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之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後即進行檢錄，如有經當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隊視為棄權(決賽時間另定)。

玖、參賽學生(含智囊團)不得攜帶或穿戴智慧型穿戴裝置(如 Apple Watch、Google Pixel Watch 等智能手錶)進入比賽會場中；若於上台後，由現場工作人員舉發，該隊伍分數扣 5 分。

拾、比賽之唸題、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委員判定之。若有違反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將喪失答題權；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最重取消參賽資格。

拾壹、申訴規定：

一、若對參賽資格或程序有疑義，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以主持人宣布比賽結束時間為準) 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送達申訴處。

- 二、若為具影響比賽過程之設備問題，需於發現當下立即反應予現場工作人員，比賽後則不再受理此類申訴。
 - 三、主辦單位於受理第一條之申訴後，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
 - 四、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如欲離開，應出具「放棄申訴切結書」並簽名。
- 拾貳、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比賽時由諮詢委員及申訴小組共同決議。

學校編號:(請學校確實填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簡式

臺南市 00 區 00 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文號:
1 實支數			
2 賸餘款繳回			附支出收回書或收入繳款書影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學校編號:(請學校確實填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臺南市 00 區 00 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文號:
1	0000費(範例)			依項目類別逐筆列示(非用途別科目)
2	0000費(範例)			
3	0000費(範例)			
4	賸餘款繳回			附支出收回書或收入繳款書影本
5				<u>受補助、委辦學校(機關)</u> <u>銀行名稱:</u> <u>帳號:</u> <u>戶名:</u> <u>統一編號:</u> <u>撥款金額:</u>
6				
7				
8				
9				
10				
11				
12				

製表/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填寫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比賽結束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時 分</p> <p>※請確實依主持人宣布之比賽結束時間進行填寫</p>
	申訴單位	<p>領隊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請申訴人務必在申訴區等候</p>
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時 分</p>
	受理單位	<p>_____ (承辦學校) 受理人員簽名：_____</p> <p>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申訴小組</p>
申訴小組填寫	評議結果	
	申訴小組簽章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放棄申訴切結書

一、本隊_____（隊名）

因_____（提早離場原因）

爰放棄申訴機會，依主辦單位決議辦理，特此切結為憑。

二、學校名稱：

三、領隊(校長)/指導教師簽章：

四、離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五、受理單位：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申訴小組。

六、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北區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14 年 8 月 15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268007 號函假新化區新化國小辦理「領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北區」賽事時程訂定如下：

- (一) 第 1~3 場次學校請於 10 月 15 日(三) 8:00-8:20 完成報到、檢錄，8:50 就位完畢，9:00 舉行開幕典禮，禮成後於 9:20 隨即進行第 1 場次比賽。
- (二) 因校園周圍停車空間有限，請第 4-16 場次學校於比賽前 1 小時到即可，並於禮堂前報到後至休息區，等候引導至室內預備區。
- (三)
 - 1、第 1~8 場次比賽時間：9:20~12:00。
 - 2、第 9~16 場次比賽時間：13:20~16:00 結束。
 - 3、除第 1~3 場次參加學校報到時間如上述規定外，依實施計畫規定，其餘各參賽學校(隊伍)建議於比賽前 1 小時前完成報到及檢錄，每場次預計 20 分鐘(含換場)，請各校估算比賽到場時間，詳細時間俟抽籤後再公布，請各校近日隨時注意相關公告。

三、注意事項：

- (一) 比賽期間勿於場內任意移動，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換場時始得移動。
- (二) 詳如日前函知各校實施計畫內容，請務必參閱；若有最新訊息，另案公布之。
- (三) 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俾利進行檢錄作業。
- (四) 未參加 9 月 24 日領隊會議學校如有疑義請洽各相關承辦學校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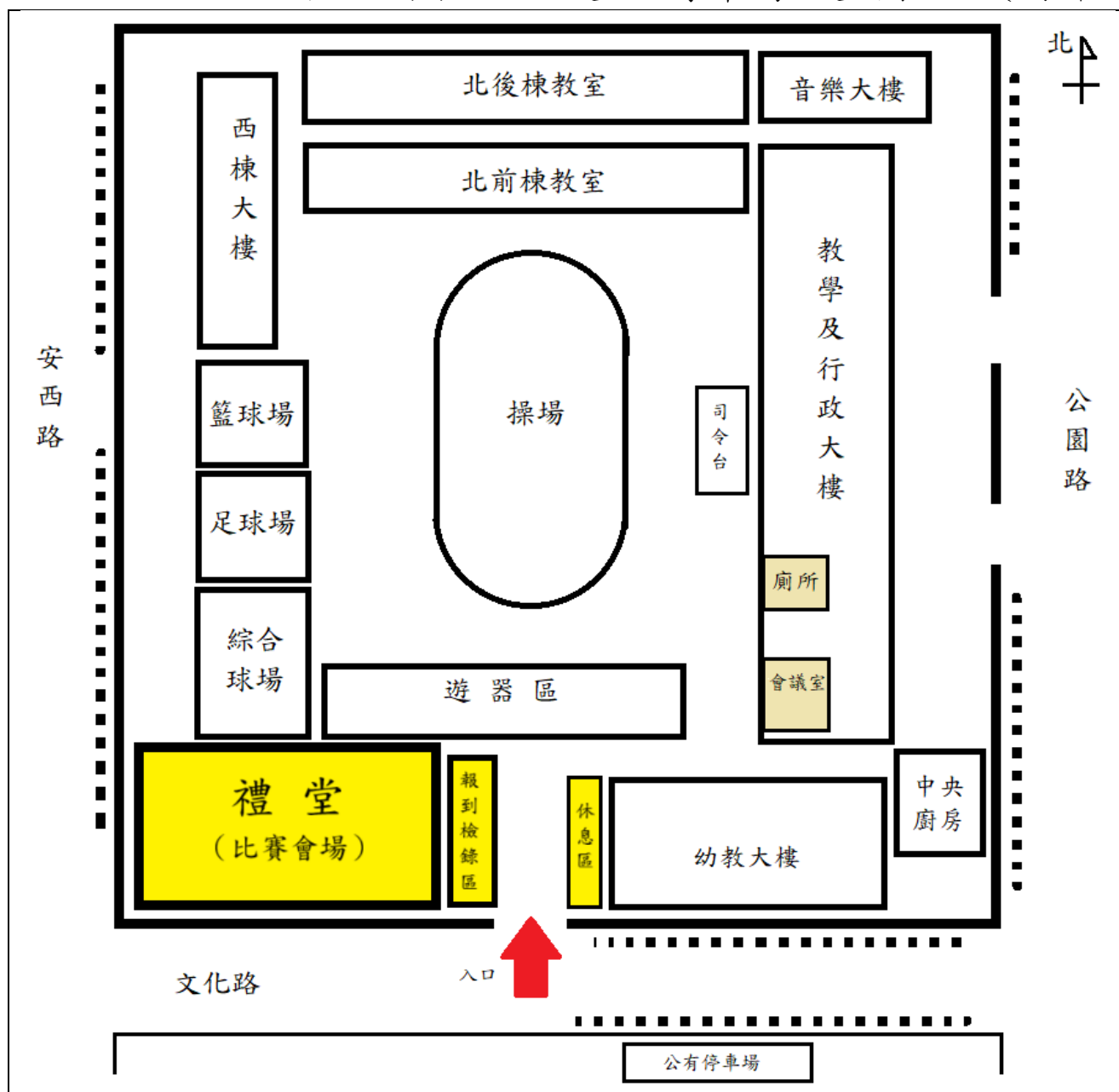
北區：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學務處：盧禮祺主任，電話：7222031 轉 721；
網路電話：216020；信箱：lichisin611@gmail.com。

四、比賽場地說明：

- (一) 佳里國小側門位於文化路，車輛請於校園四周停妥後(校內無提供車位)步行進入校園。(附件一)
- (二) 禮堂入口為報到、檢錄區。禮堂一樓為比賽場地及預備席，各校檢錄完畢後學校工作人員會引領至對面帳篷休息區或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休息。(附件二)
- (三) 比賽場地禁止攜帶任何攝影器材及 3C 產品，現場請勿攝影及拍照，各隊物品請置於禮堂門口物品置放桌上或隨身攜帶。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北區初賽
佳里國小地理位置及停車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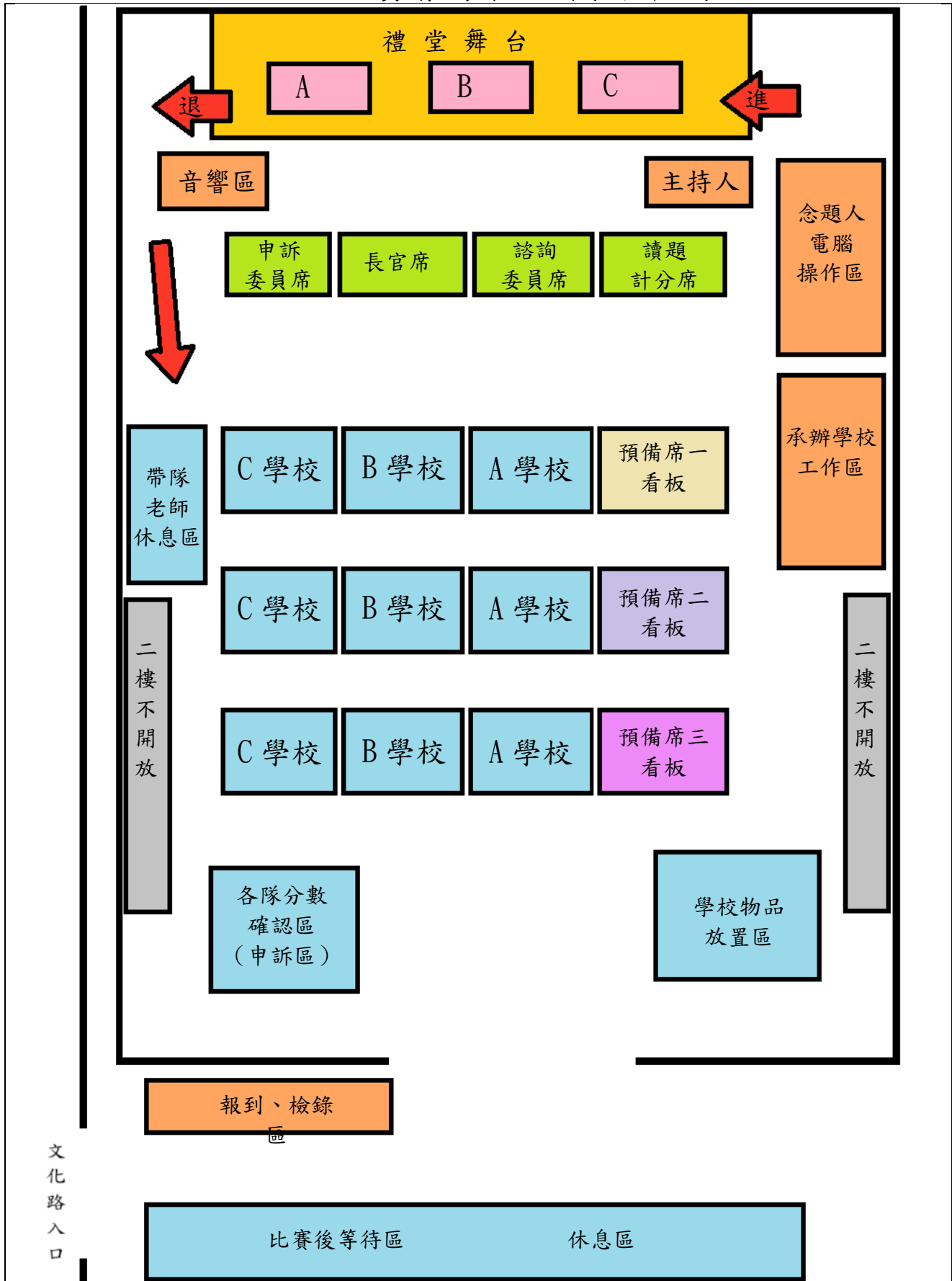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校園周遭（上圖虛線位置）可停車，附近亦有公有停車場。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北區初賽會場平面圖(附件二)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南區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局 114 年 8 月 15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268007 號假新化區新化國小辦理「領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南區」賽事時程訂定如下：

(一) 第 1~3 場次學校請於 10 月 22 日(三) 8:00 前完成報到、檢錄，8:20 就位完畢，8:25 舉行開幕典禮，禮成後於 8:40 隨即進行第 1 場次比賽。

(二) 比賽時間：

1、第 1~10 場次比賽時間：8:40~12:00。

2、第 11~20 場次比賽時間：13:00~16:20 結束。

3、除第 1~3 場次參加學校報到時間如上述規定外，依**實施計畫**規定，其餘各參賽學校(隊伍)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及檢錄**，每場次預計 20 分鐘(含換場)，請各校估算比賽到場時間。

三、注意事項：

(一) 比賽期間勿於場內任意移動，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換場時始得移動。

(二) 詳如日前函知各校實施計畫內容，請務必參閱；若有最新訊息，另案公布之。

(三) 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俾利進行檢錄作業。

(四) 未參加 9 月 24 日領隊會議學校如有疑義請洽各相關承辦學校聯繫窗口。

南區：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學務處：黃瑋華主任，電話：3501433 轉 820；

網路電話：74020；信箱：tnd0824@gmail.com。

(五)另下午場開始前的 10 分鐘，會場內舉行稅務宣導有獎徵答，歡迎下午場次同學踴躍參與。

(六) 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如欲離開，請領取「放棄申訴切結書」並簽名繳回給工作人員。

四、比賽場地說明：

(一)南區比賽於協進國小協進館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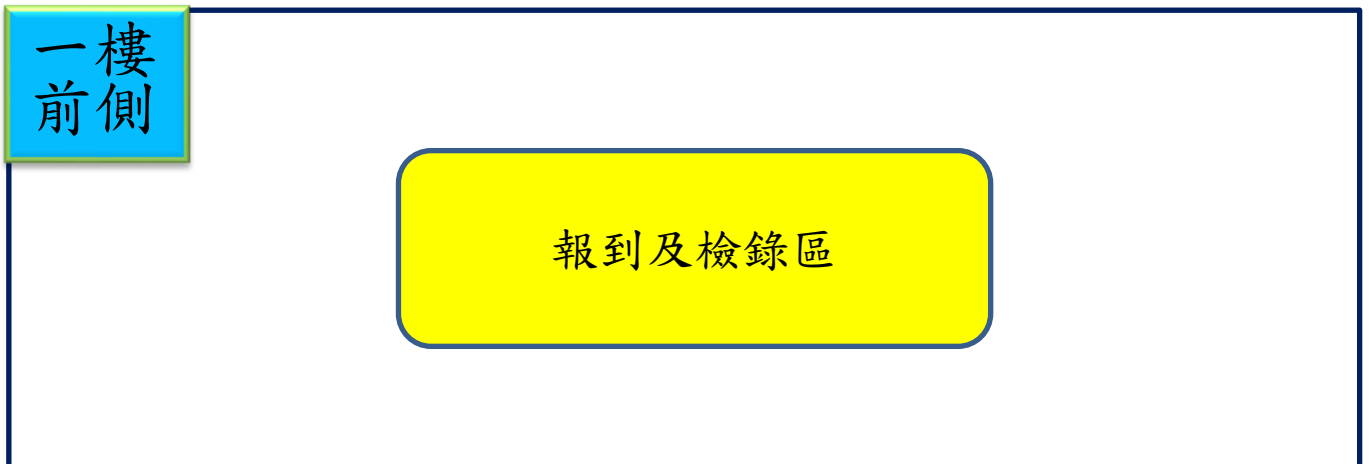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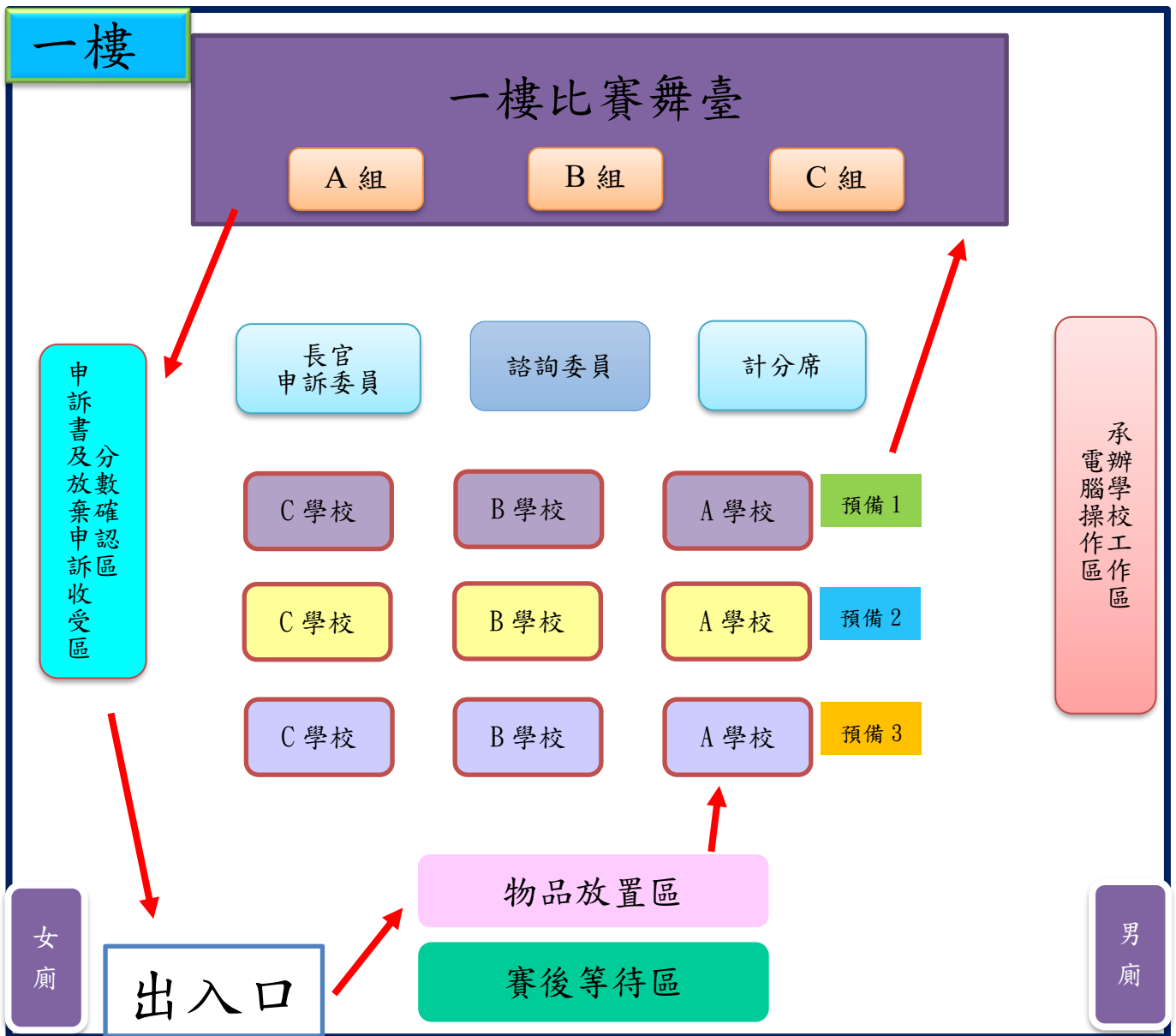
(二)請由民生路側門進入協進國小，**提供校內信義停車場為停車位置**，進民生路側門後右邊即為比賽場地協進館。

(二)協進館一樓為前端為報到、檢錄區及休息區。協進館一樓平面為比賽場地及預備席，各校檢錄完畢後會由工作人員引領至協進館外側休息區等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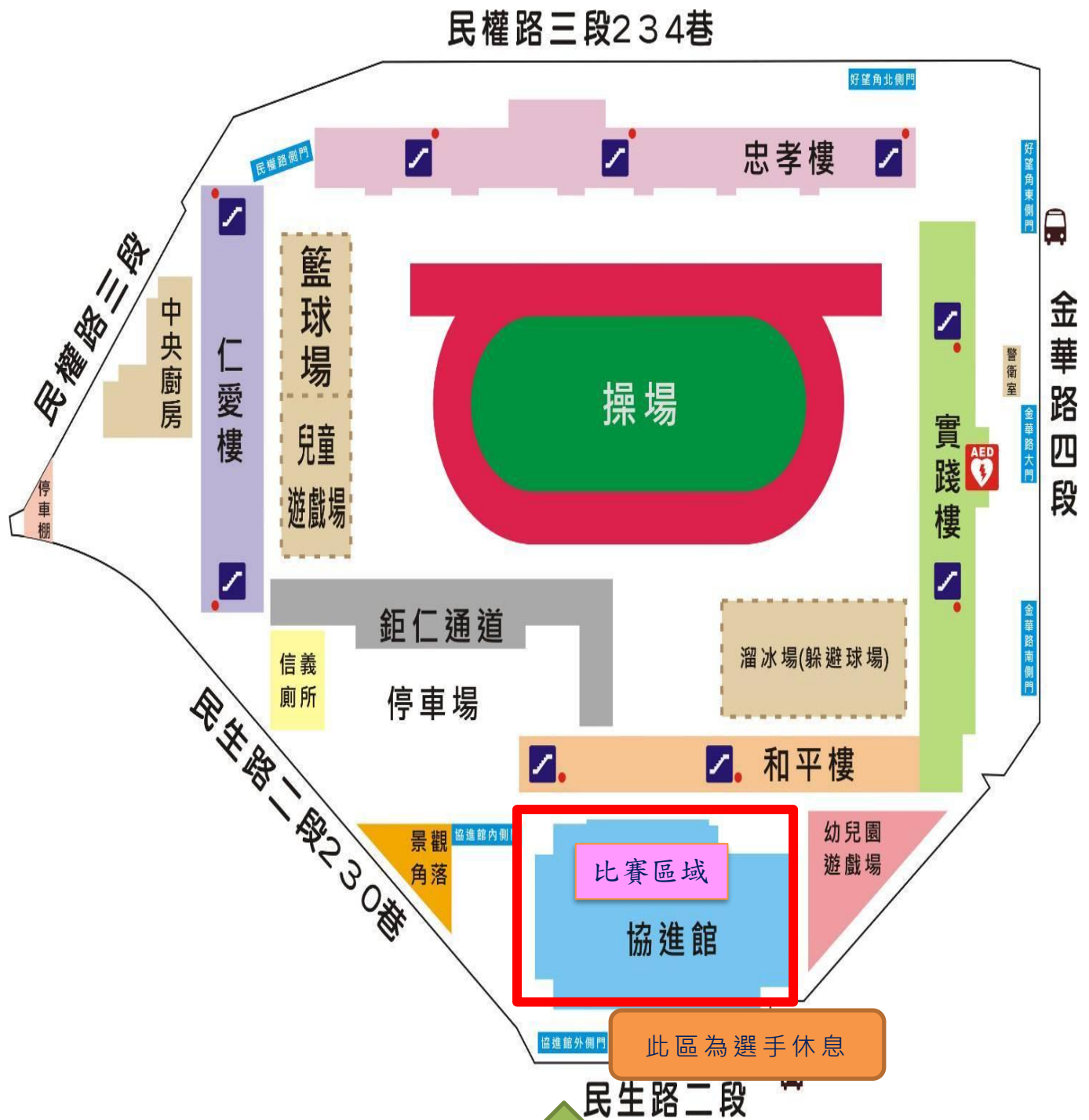
(三)比賽場地禁止攜帶任何物品及 3C 產品，各隊物品請置於協進館一樓比賽場地入口物品置放桌上或隨身攜帶。

(四)比賽場地及休息區全面禁止飲食，敬請配合。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南區初賽-協進館一樓配置圖



協進國小校園配置圖



此區為選手休息

民生路二段

比賽人員及車輛進出動線
(由民生路進出比賽場地)
(信義停車場提供停車，停滿為止)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決賽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局 114 年 8 月 15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268007 號假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辦理「領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決賽賽事時程訂定如下：

- (一) 惠請參加第 1~3 場次學校於 10 月 31 日(五)上午 7:50 前完成報到、檢錄及就位完畢，8:00 開幕典禮後(儀式約 20 分鐘)，隨即進行第 1 場次比賽。
- (二) 參加第 4~12 場次學校誠摯邀請一同參加開幕典禮，並請於 8:00 前就座完畢，俟開幕典禮結束(約 8:20)後再進行報到及檢錄，亦歡迎其他學校蒞臨觀摩。
- (三) 比賽時間如下：
 - 1、第 1~12 場次比賽時間：8:20~12:20。
 - 2、第 13~20 場次比賽時間：13:20~16:40。
 - 3、除第 1~3 場次參加學校報到時間如上述規定外，依實施計畫規定，其餘各參賽學校(隊伍)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及檢錄，每場次預計 20 分鐘(含換場)；前 4 名決賽共計 2 場次，每場次預計約 30 分鐘。各校比賽到場時間，詳細時間請參閱賽程表。
- (四) 誠摯邀請各校校長蒞臨現場為同學加油，並參加「開幕典禮」(8:00)或「頒獎暨閉幕典禮」(16:40)，邀請公文近日送達。歡迎所有參賽隊伍參與下午賽程及閉幕典禮。
- (五) 參賽隊伍若獲前 6 名，惠請所有參賽同學一同接受頒獎，並建請各校承辦人與校長(或處室主任)聯繫，於當日 16:40 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一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若無法全體參賽同學一同接受頒獎，也請務必請一位行政老師留下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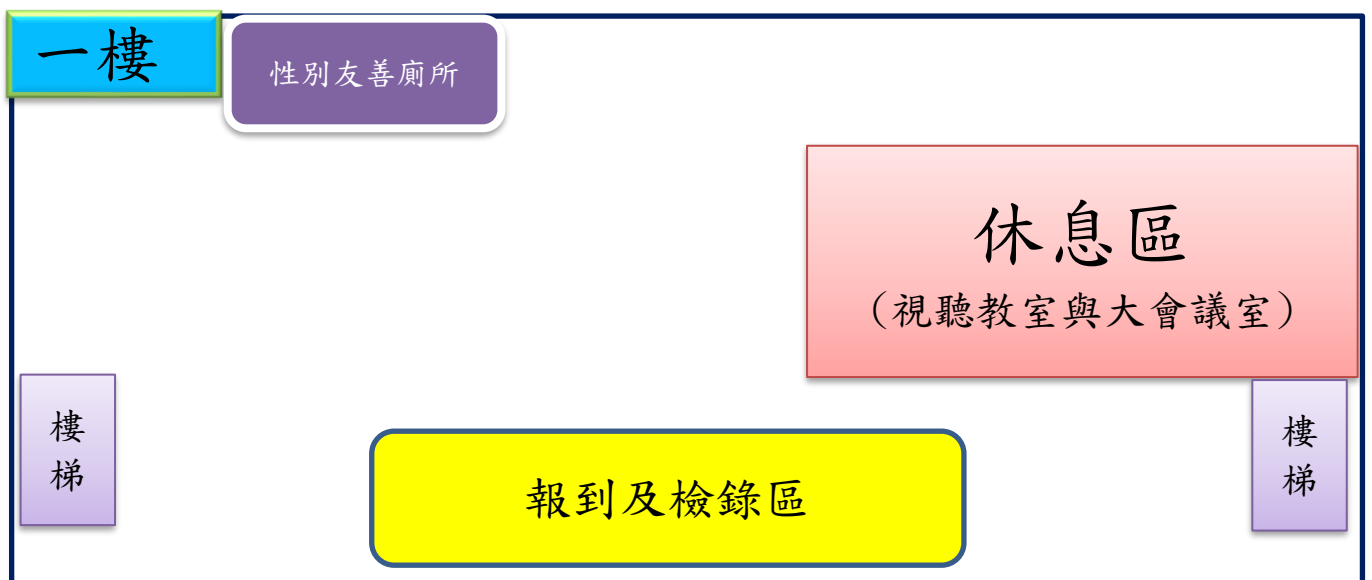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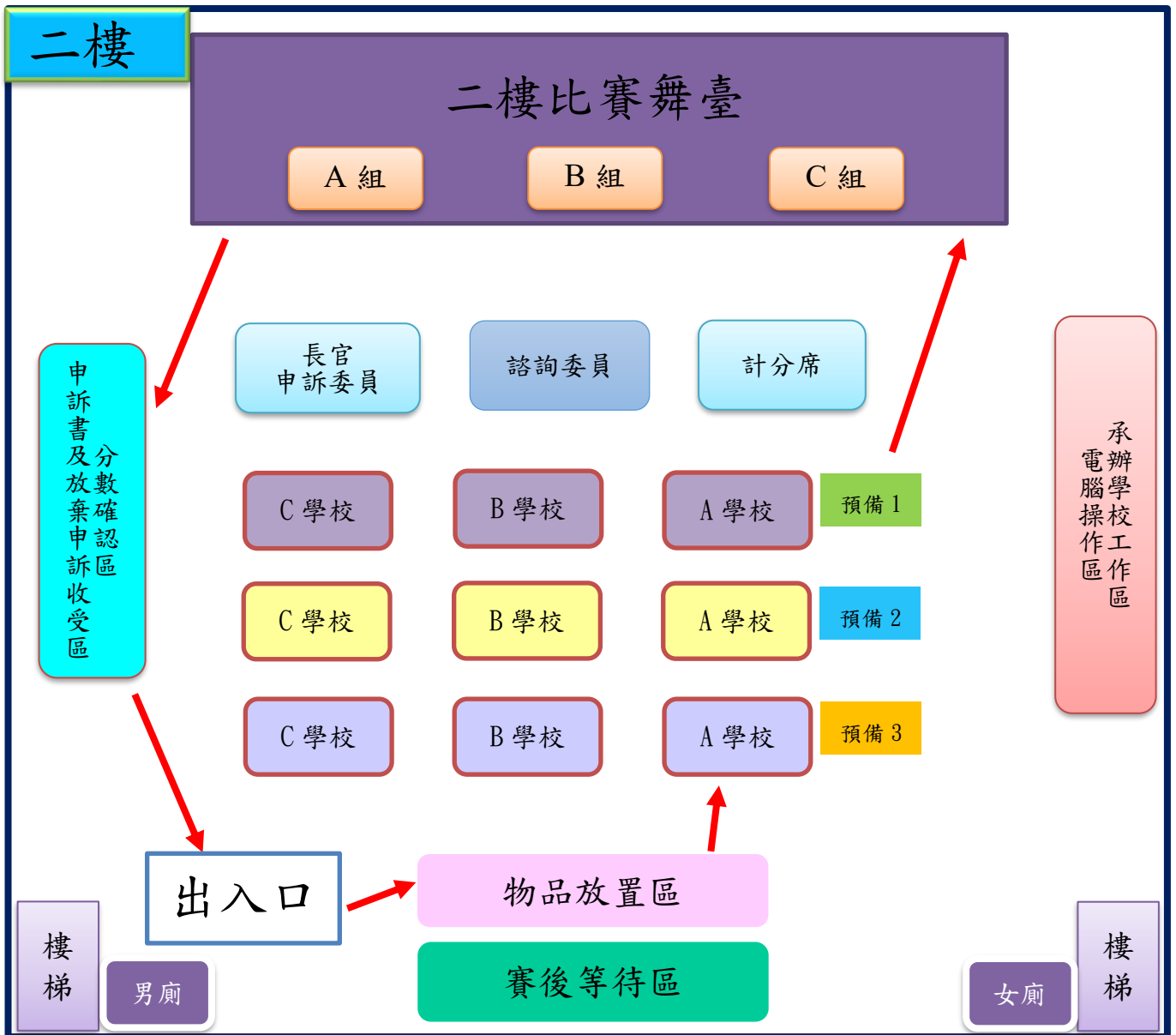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項：

- (一) 比賽期間勿於場內任意移動，以免影響參賽隊伍比賽；換場時始得移動。
- (二) 詳如日前函知各校實施計畫內容，請務必參閱；若有最新訊息，另案公布之。
- (三) 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俾利進行檢錄作業。
- (四) 未參加 9 月 24 日領隊會議學校如有疑義請洽各相關承辦學校聯繫窗口。
決賽：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輔導室：林佳融主任 電話：5902035 轉 730
網路電話：258030；信箱：irene0318@tn.edu.tw。
- (五) 比賽完畢，對於比賽結果無申訴之必要，需提早離場，請簽署「放棄申訴切結書」繳交給分數確認區工作人員後即可離場。若無簽署「放棄申訴切結書」則至賽後等待區等候 20 分鐘。

四、比賽場地說明：

- (一) 新化國小大門位於新化區中山路，校內不提供停車位置，請由本校大門口往前步行至川堂，左轉經過辦公室即可到達比賽場地—活動中心。
【停車請至新化演藝廳、區公所旁或周遭停車場，演藝廳停滿後請自行尋找車位】
- (二) 活動中心一樓為報到、檢錄區及休息區；二樓為比賽場地及預備席，各校檢錄完畢後會由工作人員引領至休息區等候。
- (三) 比賽場地禁止攜帶任何物品與 3C 產品，參賽學生(含智囊團)不得攜帶或穿戴智慧型穿戴裝置，各隊物品請置於活動中心二樓比賽場地入口「物品置放區」或隨身攜帶。
- (四) 比賽場地及休息區全面禁止飲食，敬請配合。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複決賽
新化國小活動中心配置圖



臺南市 114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複決賽

新化國小配置與停車示意圖

